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澄清截止過戶日期

有關本公司股份之價格及成交量上升，及澄清二零零三年度中期股息之截止過戶日期之公告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已知悉最近本公司股份之價格及成交量上升，茲聲明除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三日刊發之二零零三年度中期業績及以下有關澄清二零零三年度中期股息之截止過戶日期外，董事會並不知悉導致價格及成交量上升之任何原因。

有關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三日刊發之二零零三年度中期業績公告(摘要)，董事會茲澄清二零零三年度中期股息之截止過戶日期應為由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天)，而非由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董事會謹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收購或變賣的商談或協議為根據《上市協議》第3段而須予公開者；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的事宜為根據《上市協議》第2段所規定的一般責任而須予公開者。

上述聲明乃承本公司董事會之命而作出；董事會各董事願就本聲明的準確性承擔個別及共同的責任。

承董事會命
董事
鄭惠英

香港，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